疫情防控须知

您好！为保障您与他人的身体健康，请您熟知以下防控须知：

**活动前：**

1.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参加活动前10天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排查和诊疗，确保参加活动时身体健康。

2.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。

**活动期间：**

1.注意个人防护。请您在参加室内活动时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咳嗽、打喷嚏时用肘部或纸巾遮掩。注意手卫生，清洁双手前不要触碰口、眼、鼻，接触公用物品或其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，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。

2.活动期间请注意保持活动秩序。与他人保持一米以上的社交距离，活动结束后注意有序离场，切勿扎堆。废弃口罩请勿随意丢弃，需投入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。

3.如您近期有出国（境）旅居史，参加活动期间须注意全程严格健康监测，每日三次测量体温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单独用餐。

**活动后：**

活动结束10天内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，应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诊疗并第一时间报告活动组织方（联系人：曹垒，18975293161；李金，18673269660）及所在单位。